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朱林先生、刘定群女士、熊磊先生、田乐先生、毛伟平女士、李春福先生、张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认为：经审阅上述非独立董事的履历及提交的资料，我们认为上述7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换届选举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对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刘波先生、宋刚先生、孙宝先生、马

德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认为：经审阅上述独立董事的履历及提交的资料，我们认为上述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换届选举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波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我们同意对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尚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宋刚、马德芳、孙宝

2023 年 3 月 27 日